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君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58號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6萬8219元（計算式：1756萬8219元－600萬元＝1156萬821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84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